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673,769.16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769.16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用于建设年产5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29,312.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962.2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38,202.57万元。整个项目期为3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原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	11,096.30	18,216.00	0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13,370.90	24,831.67	38,202.57
合计	11,096.30	31,586.90	43,793.87	86,477.07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为2012年7月1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共投入募集资金4,287.83万元。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至 2011 年底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4,287.83	25,024.47	0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13,370.90	24,831.67	38,202.57
合计	4,287.83	38,395.37	43,793.87	86,477.07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调整原因：详见“本公告三”中的具体调整原因。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公司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现有生产场所内进行建设，因此公司需要严格控制新生产线的建设活动可能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制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是实际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控制对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不利影响的难度远超公司前期的规划和设想，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行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募投项目建设有所推迟。其次，公司在申请募投项目施工审批时，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推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2年12月31日。

### 四、本次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得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原预期时间有所推迟。

2、由于上一年度肝素原料药销售价格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招股说明书》

披露时的价格有较大差异，公司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利润进行了重新测算。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达产后的利润数据和重新测算后的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额	重新测算后的金额
利润总额	21,539.25	52,941.18
净利润	16,154.44	45,000

公司利润数据较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利润总额是以 2008 年初的肝素原料药价格为基础来测算，至 2011 年肝素原料药销售价格已较当时的销售价格上涨 156%，导致按照此价格为基础测算的公司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总额较原预期提高。

(2) 2009 年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率调整为 15%，而招股说明书中测算募投项目收益时采用的税率 25%，所得税率的降低使得公司净利润水平提升。

近几年肝素粗品价格和肝素原料药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其中肝素原料药和肝素粗品价格经过近几年的大幅上涨后，均于 2011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且预计价格的波动未来仍然会持续存在，而肝素原料药和肝素粗品的价格是肝素原料药生产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因此，上述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市场状况、产品价格和成本的变化，市场拓展的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所面临的风险，除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现有生产预计将停产不超过一个月，将根据公司在扩产建设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为一至两个月（公司将在实际停产时另行发布公告）外，其他风险与《招股说明书》提示风险相同。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四)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